

教育部徵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候選人啟事

壹、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業奉行政院同意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合併為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」，教育部為辦理首任校長遴選，爰成立校長遴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。

貳、校長候選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，且就任時年齡未滿 65 歲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一、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
二、高尚之品德情操、卓越之行政能力、前瞻之教育理念。

三、處事公正並超越黨派利益。

參、校長候選人之推薦以自我推薦或他人推薦方式辦理，有意推薦者，請至教育部網頁（www.edu.tw）/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遴選專區」詳閱上述校長候選人資格規定，並於 109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前將推薦資料（推薦信、被推薦人完整履歷及治校理念）以掛號郵寄本小組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，或同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小組（以簽收時間為憑），並同時將推薦資料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小組；國外之推薦者請以電子郵件於同日下午 5 時（臺灣時間）前，將推薦資料電子檔併同郵寄證明寄送至本小組電子信箱，寄送後以電話聯繫確認。逾期恕不受理。

肆、本小組聯絡資料如下：

聯絡人:教育部人事處紀金瑞專員、李璟倫科長

地 址: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3 樓（教育部人事處）

電 話:02-77365929、77365925

傳 真:02-23976946

電子郵件信箱：kiesoray2001@mail.moe.gov.tw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遴選小組 敬啟